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

● 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银行通知，确认公司新增部分基本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涉及账户金额4,444,204.95元，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卓然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4559****5827	募集资金账户	336,080.27
卓然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8110***********7246	募集资金账户	4,108,123.88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岱山县支行	1206***********0844	基本存款账户	0.8

除本次新增冻结的基本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基本户、募集户银行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620,640.16元，其中14,127,383.10元已于近期被司法划扣。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2,551,928.63元。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经公司自查了解及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如下：

1. 卓然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系公司与广东浩城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广东浩城电气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 卓然股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涉及五起独立案件：其一为公司与河南海淼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由河南海淼工贸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其二为公司与靖江市惠浩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由靖江市惠浩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其三为公司与嘉兴市天洲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嘉兴市天洲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其四为公司与广东浩城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广东浩城电气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其五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岱山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源于该主体与扬州市恒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扬州市恒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相关案件信息尚需以有权司法机关正式送达的法律文书为准。上述涉诉纠纷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合同、票据纠纷，与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公司将积极通过协商调解、司法应诉等多种合法有效途径，全力推动相关纠纷尽快办结，妥善处理被冻结资金的解冻事宜。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通过协商调解、司法应诉等多种合法有效途径，全力推动相关纠纷尽快办结，妥善处理被冻结资金的解冻事宜。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其中本公司为主债务人，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借款本金 97,000,000.00 元、律师费450,000.00 元，并主张自起诉状副本有效送达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标准计收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时要求我方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数数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闵行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公司、卓然数智及卓然靖江为被告，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832474962P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555号
负责人：吴韦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YLY9R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辉路863弄1号1层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被告三：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本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97,000,000.00 元，以及自本案起诉状副本有效送达被告一之日起，以欠付本金 97,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案涉《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450,000.00 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的第一、第二项债务在最高保证额 200,0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对上述被告一的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25年1月24日，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与建设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 + 20 基点，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执行贷款利率上浮 50%；合同约定分期还本，公司已偿还本金3,000,000元；合同同时约定，发生危及债权人债权安全情形，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当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为担保上述债务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案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数智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债务提供最高额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 月 27 日，原告已按约向本公司足额发放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原告主张：本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监管调查查明公司存在财务信息虚假记载、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体外资金调配、信息披露不实等重大问题，公司已公告确认相关行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上述重大经营及合规风险危及案涉贷款债权安全，依据借款合同违约条款，原告宣布案涉贷款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提前到期，要求我方立即清偿剩余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并要求两家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连带担保责任，遂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冻结文书。截至目前，公司实际银行冻结金额314,213.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
卓然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8110***********7246	募集资金账户	314,213.54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如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截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66,620,640.16 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2%，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42.69%。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尚未清偿债务逾期金额合计56,697.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88%。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0.91元/股，总市值2.1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0.91元/股，总市值2.1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即实际触发 12.3.1 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 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 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20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022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4	-	1.04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24,865.93	-	412,438.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62,432.97	-	206,219.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0	-	0.06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6年10月19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基金代码：006015）不参与本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10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5）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指港股通ETF
基金主代码		5209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4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焊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焊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089027396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14日		
注册地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76.09	25,599.79
	负债总额	22,543.76	13,840.46
	资产净额	12,632.33	11,759.33
	营业收入	33,351.82	45,780.24
	净利润	797.67	985.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焊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

（二）公司为焊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焊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焊丝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23%、净资产的5.6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注：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即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申购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 （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9日（含）至2026年11月13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如后续设置相关限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不收取赎回费

注：N为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层
电话：（021）60659099
传真：（021）60658787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更正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或“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

原报告书“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文件作出披露，披露内容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查询结果为准，由上市公司及时公告。

原报告书披露后，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核实，发现在上述期间内，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的董事长谢东及其直系亲属谢玉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原报告书“第八节”相关内容需予以补充及更正。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原报告书“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说明，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查询结果为准，由上市公司及时公告。”

更正后：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说明，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存在以下买入/卖出成都路桥股票记录：

1、宏义嘉华董事长谢东在上述期间内存在买卖股票记录，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谢东	2026-03-24	宏义嘉华董事长	卖出	-2,000.00
	2026-03-25		卖出	-3,000.00
	2026-03-26		卖出	-2,000.00
	2026-03-31		买入	5,000.00
	2026-04-01		卖出	-4,000.00
	2026-04-02		卖出	-2,000.00
	2026-04-03		买入	1,000.00
	2026-04-08		卖出	-1,000.00
	2026-04-09		买入	3,000.00
谢东	2026-04-10	宏义嘉华董事长	买入	2,000.00
	2026-04-10		卖出	-3,000.00
	2026-04-14		买入	8,000.00
	2026-04-14		卖出	-3,000.00
	2026-04-15		买入	3,000.00
	2026-04-16		卖出	-5,000.00
	2026-04-17		卖出	-8,000.00
	2026-04-20		买入	13,700.00
	2026-04-21		买入	3,000.00
	2026-04-22		买入	2,000.00
	2026-04-22		卖出	-8,700.00
	2026-04-23		买入	4,000.00
	2026-04-24		卖出	-2,000.00
	2026-04-27		买入	5,000.00
	2026-04-27		卖出	-4,000.00
	2026-04-28		买入	2,000.00
	2026-04-29		买入	3,000.00
	2026-04-29		卖出	-2,000.00
	2026-04-30		买入	2,700.00
	2026-04-30		卖出	-2,000.00
	2026-05-06		买入	2,500.00
	2026-05-06		卖出	-12,200.00
	2026-05-07		买入	4,000.00
	2026-05-07		卖出	-7,000.00
	2026-05-08		买入	9,000.00
	2026-05-08		卖出	-4,000.00
	2026-05-11		买入	7,000.00
	2026-05-11		卖出	-2,000.00
	2026-05-12		买入	5,000.00
	2026-05-12		卖出	-8,000.00
	2026-05-13		卖出	-11,000.00
	2026-05-14		买入	6,000.00
	2026-05-18		买入	2,000.00
	2026-05-19		卖出	-8,000.00
谢东	2026-05-25	宏义嘉华董事长	买入	1,000.00
	2026-05-28		卖出	-1,000.00
	2026-05-29		买入	6,000.00
	2026-06-01		买入	9,900.00
	2026-06-01		卖出	-2,000.00
	2026-06-02		买入	6,300.00
	2026-06-03		买入	5,000.00
	2026-06-03		卖出	-8,200.00
	2026-06-04		买入	3,000.00
	2026-06-05		买入	3,000.00
	2026-06-05		卖出	-7,000.00
	2026-06-08		买入	4,000.00
	2026-06-10		卖出	-2,000.00
	2026-06-11		买入	2,400.00
	2026-06-11		卖出	-2,000.00
	2026-06-12		买入	5,000.00
	2026-06-12		卖出	-13,400.00
	2026-06-15		买入	9,000.00
	2026-06-15		卖出	-10,000.00
	2026-06-16		买入	2,000.00
	2026-06-17		买入	3,100.00
	2026-06-18		买入	2,000.00
	2026-06-18		卖出	-6,000.00
	2026-06-22		买入	4,000.00
	2026-06-22		卖出	-4,100.00
	2026-06-23		买入	1,000.00
	2026-06-25		买入	8,000.00
	2026-06-29		卖出	-9,000.00
	2026-06-30		卖出	-10,000.00

2、宏义嘉华董事长谢东之女谢玉婷在上述期间内存在买卖股票记录，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谢玉婷	2026-03-26	宏义嘉华董事长谢东之女	卖出	-700.00
	2026-08-14		买入	1,900.00
	2026-08-17		买入	1,000.00
	2026-08-18		卖出	-1,400.00
	2026-08-19		买入	500.00
	2026-08-20		卖出	-1,000.00
	2026-08-24		买入	600.00
	2026-08-27		卖出	-800.00
	2026-08-28		买入	800.00
	2026-08-28		卖出	-800.00
	2026-08-31		买入	600.00
	2026-08-31		卖出	-800.00
	2026-09-01		买入	500.00
	2026-09-03		买入	400.00
	2026-09-04		买入	800.00
	2026-09-04		卖出	-900.00
	2026-09-07		卖出	-1,400.00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书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以更正后的报告书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